

黄许可决〔2025〕11号

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 水文监测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菏泽市牡丹区豪润浮桥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1月12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及有关规定，黄委水文局组织对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最终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本许可决定书仅适用于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审批许可。若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案等有较大变更，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联系人：彭聪 0371-66021181

附件：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1月9日

附件

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 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4年11月13日，黄委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影响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菏泽市牡丹区豪润浮桥有限公司，黄委山东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高村水文站位于山东省东明县菜园集镇冷寨村，设立于1934年4月，集水面积73.4万平方公里，距黄河入海口约579公里，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该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山东省各级防汛部门的报讯任务，在黄河下游防洪抗旱、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菏泽市牡丹区油楼黄河浮桥上距高村水文站12.3公里、下距苏泗庄水位站20公里，浮桥上下游分别布设有陈寨、刘庄等河道测验断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浮桥运营影响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浮桥运营对高村水文站、苏泗庄水位站水文监测无影响,对陈寨、刘庄等河道测验断面无影响。另外,对水文测验船只通行有一定影响。

四、基本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补救措施。浮桥运营单位应对测验船只的按时、安全通过提供保障。

五、在浮桥拆除、搭接和日常运行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高村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浮桥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浮桥运营管理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水文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